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石之妍
電話：03-8462860#223
電子信箱：chihyen6822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1782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策製「打詐新四法宣導影片」，請協助推廣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9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019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有效防杜詐騙事件，保障國人財產安全，行政院特別邀請謝金河等知名人士拍攝3支「打詐新四法」宣導短片，以強化民眾對詐騙手法的認知，提升識詐免疫力。
- 三、旨揭宣導影片如下：

(一)打詐新四法上路--投資詐騙篇(謝金河)：30秒

https://youtu.be/fUrAqw8u_ys?si=u-QDZoIph2-khPVY。

(二)打詐新四法上路--ATM詐騙篇(許貴雅)：30秒

https://youtu.be/Hv257wu_DPk?si=fffx8GeRV11XVgwy。

(三)打詐新四法上路--網路詐騙篇(楊繡惠)：30秒

https://youtu.be/J5ztL_N-C08?si=aP6TCwocyyOS。

113/09/10



四、請貴校運用多元管道推播(例如：LED/LCD/官網/電子看板/
社群/網路等)宣導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A rectangular stamp with a double border. The top part contains the text '電子(分)文章' (Electronic (sub)document) and the bottom part contains '交換' (Exchange). In the center, there is a date and time stamp: '2024/09/09 12:00:29'.

裝

訂

線

